壹、案 由: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、經費支出,以 及管理與使用情形等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案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98年11月20日舉辦諮詢會,另於99年3月1日至龍洞遊艇港、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預定地履勘後,全案業已調查竣事,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國內已有 4 處遊艇港,不是超低度利用,就是根本閒置(如布袋港),顯示政府興建遊艇港政策失敗,各有關機關應深切檢討,莫重蹈覆轍:
 - (一)國內目前已有 4 處遊艇港,分別為龍洞遊艇港(交通部觀光局主管)、後壁湖遊艇港(內政部營建署主管)、布袋遊艇港(嘉義縣政府主管)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艇港(交通部觀光局主管),據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9 月 15 日觀技字第 0984001041 號函查復得知,龍洞遊艇港遊艇船位利用率,93 年計 9 航次、94 年 57 航次、95 年 64 航次、96 年 64 航次、97 年 22 航次、98 年截至 8 月底 28 航次。另據交通部 98 年 5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80004190 號函向行政院陳報之

「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(草案)」指出:「...後 壁湖遊艇港可提供約110個席位供遊艇泊,惟其平 均停泊數僅約20餘艘,另龍洞遊艇港可供停泊約 110個席位;其平均停泊數亦僅有10餘艘...」,顯 見龍洞遊艇港、後壁湖遊艇港,均呈現超低度利用 現況。

- (二)另嘉義縣政府辦理「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」 ,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、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 前即發包施工,致已完成之設施無法營運使用而閒 置,耗費公帑高達新台幣 3 億 7,072 萬餘元,前經 本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過糾正在案。
- (三)此外,大鵬灣遊艇港廠商設置之 8 席遊艇泊位,已 於莫拉克風災中毀損,亦造成閒置。
- (四)如是可知,國內目前已有4處遊艇港,其中龍洞遊艇港、後壁湖遊艇港,呈現超低度利用現況,布袋港則完工後閒置經本院糾正有案,大鵬灣遊艇港則於莫拉克風災中毀損,亦造成閒置,顯見政府興建遊艇港政策失敗,各有關機關(如: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地方政府)應深切檢討,莫重蹈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地方政府)應深切檢討,莫重蹈
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於現有漁港設置 4 處遊艇碼頭 案,由於交通部之評估過於樂觀,容易使遊艇停靠席 位「供過於求」之窘境,雪上加霜,應妥為檢討,審 慎規劃:
 - (一)交通部 98 年 9 月研擬之「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 (草案)」,對遊艇之定義為:「專供娛樂,不以 從事客貨運送為目的之動力船舶」。據交通部之統 計,截至97年底止,登記遊艇計1453艘,另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0981245219 號函查復得知,澎湖縣 67 處漁港提供 該縣 1367 艘「遊艇」停靠。惟澎湖屬於離島縣, 縣內居民平日往來各島嶼間之「遊艇」,係以交通 運輸為主之「代步工具」,並非專供娛樂使用,自 非「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(草案)」所稱之「遊 艇」。因此,扣除澎湖縣之 1367 艘「遊艇(代步 工具)」,實際屬於「專供娛樂使用」之遊艇僅為 86 艘。
 - (二)經查,龍洞遊艇可停靠小型遊艇 20 艘、中大型遊

艇 96 艘、陸置遊艇 37艘;後壁湖遊艇港可停泊 10公尺至 20公尺長之各類船艇 110艘以上,陸上置艇區則可放置 130艘遊艇; 嘉義布袋港可停靠 70艘遊艇;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艇港可停靠 8艘遊艇; 另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亦已公告基隆港、台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、台北港、蘇澳港、安平港等 7處供遊艇申請停靠;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舉辦之水上活動中,有 4 項活動之船隻停靠現有之碧砂港、興達港、安平港、大鵬灣。如是可知,前皆「專供娛樂使用」之 86艘遊艇,已有足夠之遊艇停靠設施,且已出現「供過於求」之現象。

(三)然因我國目前平均約每 10 萬人口僅有 6.3 艘遊艇 ,和先進國家有顯著差異,不利於海洋休閒觀光活 動之發展,交通部乃研擬「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 (草案)」,期能建全我國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之環 境。該方案預估遊艇數量年成長率達 8%,外籍遊艇 來台數年成長 10%,遊艇進出港每年增加 1000 航次

(四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此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研提「

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」,計畫於 98 年至 101年,每年於漁港內增設遊艇碼頭各 1處,4年合計4處,分別為八斗子、新竹、梧棲、烏石等漁港,該計畫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台農字第0980008916號函核定在案。

- (五)交通部對遊艇數量之成長雖已預估,惟據交通部觀 光局 98 年 9 月 15 日觀技字第 0984001041 號函查 復得知 ,因受東北季風影響,國內海上活動季節約於 4 月中旬至9月,另依近10年氣象資料顯示,每年平均約有 6至7個颱風侵襲,倘扣除颱風影響因素後,每年可提供 遊艇進出港之日數約 120 天。另由嘉義縣政府 98 年 9月 8 日府觀產字第 0980131202 號函可知,於遊艇 相關立法尚未完備及國民所得未達相當程度促使 遊艇活動風氣大興前,私人購買遊艇並利用做為停 泊港之情況勢不樂觀。此外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:「研商推動遊艇活動發 展方案再修正版相關事宜會議」時,相關機關提出 重要意見如下:
 - 1、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指出:「土地問題若無法解

決,則會阻礙推動遊艇活動之整體發展...<u>上項問題若無法解決,政府投入經費整建遊艇港亦會面</u> 臨無船舶停泊之情況」。

- 2、台北縣政府代表於會中亦指出:「本縣研擬推動石門洞遊艇港,因該地處於商船航道上與漁業權 衝突問題,無法解決而作罷」。
- 3、交通部航政司代表更指明:「...**建港經費及漁業權補償**等問題均由交通部負擔,以交通部預算額度而言,實無法編列該項經費支出」;此外,交通部於98年5月7日以交航字第0980004190號函向行政院陳報「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(草案)修正版」時,亦坦承:「遊艇活動於國內尚屬萌芽階段,參與人口較少...」。
- (六)如是可知,遊艇活動之發展受限於氣候、遊艇活動 法規、國民所得、海岸土地問題、漁業權衝突、漁 業權補償、建設經費、參與人口…等複雜因素,並 非短期能立即解決。爰此,交通部所預估之遊艇數 量年成長率達8%,外籍遊艇來台數年成長10%,遊 艇進出港每年增加1000航次,顯然過於樂觀,容

易使遊艇停靠席位「供過於求」之窘境,雪上加霜 ,自應妥為檢討,審慎規劃。

- 三、為追求遊艇活動之永續發展,長期而言,應訂定「遊 艇法」,鬆綁不合時宜之限制:
 - (一)本院於 99 年 3 月 1 日履勘龍洞遊艇港、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預定地時,有業者即向本院表示,因法令規範不足,導致 98 年 9 月購置之遊艇無法進港,降低業者再購置遊艇意願;其次,現行法令限制遊艇「不能甲港出、乙港進」及「出港 48 小時需返航」,此與遊艇實際活動不符;再者,自國外購置之遊艇立即可使用,惟國人自製遊艇每階段必須報驗;此外,亦提及海上執法人員執法態度不佳等問題。
 - (二)經查,目前「遊艇」之製造、檢查、丈量、登記、 註冊等航政事項尚乏明確法令規範,且尚有諸多跨 部會事項如:「遊艇及人員之入出國境」涉及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;「遊艇及人員安全檢查」涉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;「遊艇及人員之出入海關」涉 及財政部關稅總局;「遊艇、人員、動植物及其產

品之檢疫」涉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;「漁港出入泊靠」 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;「遊艇港出入泊靠 」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 觀光局、地方政府;「內陸河川(湖潭)出入泊靠 」涉及經濟部水利署;「商港出入泊靠」涉及各港 務局;「工業港出入泊靠」涉及經濟部工業局…等 ,法令體系或有不足,或為複雜,亟待統整,並鬆 綁不合理之限制。

(三)綜上,目前遊艇活動部分事項受限於法令規範不足 ,部分事項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,為追求遊艇 活動之永續發展,長期而言,應制定「遊艇法」統 整事權,並鬆綁不合理之限制,以利管理並追求遊 艇活動之永續發展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,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 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。